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 亞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5)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 式通過。

茲提述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提呈決議案 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工 作。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及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201,952,018股 (100%)	0股 (0%)	3,201,952,018 股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201,952,018 股 (100%)	0股 (0%)	3,201,952,018 股
3(a)	重選楊詩傑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 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201,952,018 股 (100%)	0股 (0%)	3,201,952,018 股
3(b)	重選吳家豪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 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201,952,018 股 (100%)	0股 (0%)	3,201,952,018 股
3(c)	重選周露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授 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201,952,018 股 (100%)	0股 (0%)	3,201,952,018 股
3 (d)	重選陳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201,952,018 股 (100%)	0股 (0%)	3,201,952,018 股
3(e)	重選章曼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201,952,018 股 (100%)	0股 (0%)	3,201,952,018股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及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3(f)	重選陳銘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201,952,018 股 (100%)	0股 (0%)	3,201,952,018 股		
3(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201,952,018 股 (100%)	0股 (0%)	3,201,952,018 股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3,201,304,018股 (99.9798%)	648,000 股 (0.0202%)	3,201,952,018股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	3,201,952,018 股 (100%)	0股 (0%)	3,201,952,018股		
6	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3,201,304,018股 (99.9798%)	648,000 股 (0.0202%)	3,201,952,018股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規定,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放棄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或補充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文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文豪先生、楊詩恒先生、楊詩傑 先生及吳家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露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 強先生、章曼琪女士及陳銘燊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